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5.03.28 織品服裝學系行政小組會議擬訂
105.04.27 織品服裝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7 織品服裝學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
106.04.26 織品服裝學系系行政會議修訂
106.05.31 織品服裝學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
106.06.07 織品服裝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秀學生提早規劃研究方向及選課，得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學年度之甄選辦法、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三、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由本系系行政小組成員共同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 甄選方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
 1. 於本系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達 85 學分、且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2. 參加織品/服裝/行銷相關之國內外重要競賽，並經指導教師推薦者。
 3.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或展演，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4. 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5. 熱心參與校、院、系所活動（如系學會、畢展行政等行政事務），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專業檢定證明等。
 - (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 五、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為原則。
- 六、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之資格。

- 七、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 預研究生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為各組預研究生中第一名錄取者，可於第一學年獲得5萬元獎學金，分別依據「可恩迪獎學金辦法」及「羅麥瑞修女獎學金」辦理執行。
- 九、 預研究生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以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含）為限。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前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十、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系上同意，方得修讀。
- 十一、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